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 (2)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 (3) 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2);
- (4)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 (5)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 (6)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 二、业务咨询

###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